

马克思主义发展观与人类意识起源问题

李世棣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发展观是一个非常古老的观点。在我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在西方的古希腊时期，都有人提出来。当然，那时的发展观点带有很大的素朴性质，是对自然界总的、直观的结果。德国古典哲学最伟大的代表者黑格尔，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绘成一个过程，即把它们描绘成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找出贯穿于其中的发展线索。但是，他的这些宝贵的发展观点是深深地埋藏在唯心主义的体系之中的。

真正科学的、系统的发展观点，是由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完成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中，剥出了发展观点这个“合理的内核”，并且将它牢固地建筑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列宁和毛泽东同志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这一观点，他们指出，矛盾的对立统一规律是发展观点的最根本的规律，是发展观点的本质和核心，并且加以发挥。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可以概括为以下五点：

一、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以及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映象，都处在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事物不顾一切迂回曲折和暂时倒退，总是由低级向高级前进着的。⁽¹⁾

二、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过程内部都存在着矛盾，存在着互相对立而又互相依存的方面。事物内部这种矛盾的对立统一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根据，一事物与他事物的联系是事物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

三、认为事物的发展都是采取两种状态：渐进的量变过程和飞跃的质变过程。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从量变到质变、又从质变到量变，是量变质变的统一。

四、认为事物内部总是存在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之间的斗争，当决定事物性质的肯定因素居于主导地位时，就叫做肯定；而当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居于主导地位时，就叫做否定。世界上的事物总是通过肯定、否定、再肯定、再否定的道路，波浪式的向前发展的。

五、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着的，事物的发展是所有联系中最主要的联系。而任何事物的发展又是与其它事物相互联系着的。

心理学主要是研究人的心理规律的科学，这就不能不涉及人类及其意识起源问题。十九世纪上半叶以前，由于基督教思想在欧洲占有统治地位，当时人们一般认为人类的历史只有几千年。根据厄谢尔大主教的年历，第一个人是在公元前4004年被创造出来的。当时法国著名的科学家居维叶也提出类似的看法，他认为地球上最后一次灾变是发生在五千多年前，人就是在那以后被重新创造出来的。按照当时人们的看法，人一被创造出来就是现在的样子。既然如此，当然也就没有人类及其意识的发生发展问题了。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以达尔文为代表的进化论者，论证了人和动物的密切关系，指出人是从古猿变来的，从而打破了人们思想中长期存在着的陈腐观念。但是，以达尔文为代表的进化论者，没有看到人和猿之间的本

质区别，完全用“生存斗争”、“自然选择”等纯粹生物学的规律来解释人类的起源和发展，当然也不可能科学地说明人类意识的发生发展问题。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恩格斯写出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恩格斯一方面肯定了达尔文进化论的积极成果，另一方面也指出了它的不足，并且系统地阐述了“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样一个基本原理，为解决人类及其意识起源问题从理论上奠定了基础。然而，恩格斯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只是一个手稿，而且是一个没有写完的手稿。从1876年写出直到1895年恩格斯逝世，整整二十年从来没有拿出来发表过。因此，这篇论文受当时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而外，在某些细节的叙述上还不够清楚和准确，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正因为如此，长期以来人们对这篇论文的理解存在着许多分歧。例如：什么是劳动？劳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劳动和直立行走、制造工具等的关系怎样？劳动和意识的起源的关系怎样？等等。我认为，要想合理地解决这些分歧，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而尤其应该注意下列几点：

第一，人类及其意识起源的时间离我们现在是如此久远，以致除了少量的化石和遗迹可供直接研究外，只能通过对现存的原始部落和现代灵长类动物的研究作些间接的类比，这就给我们的研究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第二，恩格斯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创始人之一，他对一切事物都是从发展观点着眼的，他把劳动、意识、语言、工具、手、脑、各种感觉器官直至整个人类，都看成是不同的发生发展过程，同时又把这些过程看成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有机整体。用固定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是无法正确理解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所阐述的基本思想的。

第三，特别要注意正确理解事物的界限。恩格斯说：“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是和进化论不相容的……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对自然观的这种发展阶段来说，旧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就不再够用了。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²⁾列宁也说过：“不用说，自然和社会里的一切界限当然都是有条件的、变动的，如果去争论帝国主义究竟在哪一年或哪一个十年‘最后’确立，那是荒唐的。”⁽³⁾在人类及其意识起源问题上，也要这样理解其中的界限问题。

根据以上几点，首先让我们来看看什么是劳动？劳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和任何事物一样，真正的劳动也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有一个从动物的生活活动到可以称之为人类劳动的发展过程，这是无疑的。但是，我们既然要给劳动下一个定义，就必须抓住它的本质特点。人类的劳动区别于动物的生活活动的最本质、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劳动的意识性，社会性。也就是说，劳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活动。马克思说：“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⁴⁾那么，真正的劳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恩格斯说：“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说得更确切些，劳动是从我们的祖先“用手把第一块石头做成刀子”的时候开始的。有的同志说，制造工具当然是劳动，因为在这项活动中具有明显的意识性，但是，在制造工具以前就没有一个使用现成工具的劳动阶段吗？我们认为，在制造工具以前存在一个使用现成“工具”的过程是可能的。实验表明，类人猿为了取得挂在高处的食物，它可以把几个箱子叠起来爬上去；为了取得笼外的水果，它可以利用棍子把水果勾

近。甚至鸟类中的黄面鹁也会叼起石头砸碎鸵鸟蛋以便吸食。可是，如果把这些使用现成“工具”的活动都称为劳动，那么，劳动也就不是人类独有的活动了。从恩格斯的著作来看，他并不把这些活动看成是真正的劳动。目前有的同志把这些活动称为“前劳动”，以别于真正的劳动。也许在制造石质工具以前，人类祖先曾经制造过木质工具，那么，劳动是否应从那时算起呢？我们说，人类在制造石质工具以前，先学会制造木质工具也是可能的，因为制造木质工具总比制造石质工具容易些。在对现代类人猿的研究中，人们已经看到了某些迹象。例如，在实验条件下，类人猿为了达到取得食物所需要的长度，它能将一根短棒插入另一根一端有孔的短棒中；在自然条件下，曾经观察到类人猿为了舔食白蚁，它能抱来一些树枝，并把上面的小枝叶去掉以便插入蚁穴中。如果我们由此断定人类在制造石质工具之前曾经有一个制造木质工具的阶段，那还只是一种推测，而且年代不可考，因为直到现在也没有发现木质工具的化石可以作为直接证据。但是石质工具的存在却是千真万确的，是有据可查的，而且正如恩格斯说的：“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一把那怕是最粗笨的石刀。”所以，目前我在本文中谈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是指从制造石质工具开始。这并不排除将来发现大量木质工具化石时，再把制造工具的时间提前。

其次，恩格斯写道：“如果说我们遍体长毛的祖先的直立行走，一定是首先成为惯例，而后来才渐渐成为必然，那么必须有这样的前提：手在这个时期已经愈来愈多地从事于其它活动了。”⁽⁶⁾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导言”中说得更清楚，他写道：“经过多少万年之久的努力，手和脚的分化，直立行走，最后确定下来了，于是人类就和猿区别开来，于是音节分明的语言的发展和头脑的巨大发展的基础就奠定了，这就使得人和猿之间的鸿沟从此成为不可逾越的了。手的专门化意味着工具的出现，而工具意味着人所特有的活动，意味着人对自然界进行改造的反作用，意味着生产。”⁽⁶⁾这就告诉我们：第一，手脚分工、直立行走的确立，是人和猿之间的分界限；第二，手脚分工、直立行走的同时，也就是进行生产劳动的开始。

既然直立行走的确立就是制造工具的开始，那么，真正的过渡阶段就是从古猿下地直到直立行走的确立这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人类的祖先从四肢行走到半直立行走，再到完全直立行走；从纯粹的动物心理发展到意识的萌芽，再发展到最初的人的意识；从单纯地适应外部自然界发展到具有劳动的萌芽，再发展到最初人的劳动。处在这个阶段的人类祖先，可以说是“亦人亦猿”、“亦此亦彼”。在这个阶段的前期更接近猿，在这个阶段的后期更接近人类。直立行走的确立，标志着最初人类的形成，从此，在劳动的作用下，人类开始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最初形成的人还没有真正的意识，只有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而手的动作也是非常简单的。经过多少万年的劳动，随着社会的出现，真正的意识产生了，手也能从事越来越复杂的动作了，这时，人才最终的形成。由此我们也容易理解恩格斯说的“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句话的真正含义了，那不是说在人类之前就已经有了真正的劳动，由于这种劳动使猿变成了人，而是说在最初的人形成的时候才出现了劳动，由于长期的劳动，终于使最初的人发展成为现代人。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恩格斯说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以上只是我们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点来理解恩格斯关于人类及其意识起源中一些基本问题的尝试，不一定对，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参考文献见第13页）

趋于完善的特点。这是心理发展的一个重要规律，个性的形成要遵循这一规律”，等等。这种理解和分析，不仅无助于“认真地研究和明确地肯定哪些（心理学中的）结论是规律性的东西”，而且还会使人们满足于对心理现象的描述，甚至还会使人们更向后退。因为真正科学地描述了心理现象，还有助于进一步揭示心理规律，而按照上述逻辑去理解和考察心理规律，则只能使人们满足于去“明确肯定”那些并非规律的所谓规律。

四

心理学中的众多的“结论”，是怎样被“明确肯定”为所谓规律的呢？

刘文明确指出：“一般性在特殊领域的体现，又成为心理的特殊规律”。这就是刘文肯定众多的心理规律的理论根据。

但是，人们不禁要问：“一般性”、一般性规律从何而来？究竟是一般性在特殊领域体现成为心理的特殊规律，还是心理各特殊领域的特殊规律中存在着一一般性，一般性的心理规律？

上述“体现”说尽管可以使我从对心理学中所讲的哪些算是规律这个根本而又起码的问题也会“感到茫然”（1？），很容易地进到“豁然贯通”，从而“明确肯定”众多的心理规律，但是其“积极作用”是令人怀疑的。

按照这种“体现”说，举凡在心理学中留意贯彻辩证唯物主义联系观点的人，不用观察、实验，不搞科学研究，也许都能“发现”并“明确肯定”大量的特殊心理规律。目前心理学中存在的某种一般化、哲学化倾向，也许同这种“体现”说不无关系。

当然，一般规律同特殊规律是相联系的。一般性，从一般的心理规律直到事物发展的最一般规律，是在认识特殊性，认识特殊规律的基础上概括总结出来的，又有指导我们去发现和进一步认识特殊规律的作用。但是，人们只能从认识特殊规律开始，并以认识特殊规律为基础，才能进一步认识一般规律。然后在一般规律的指导下通过实践去进一步发现和认识特殊规律，如此不断反复，认识也就不不断深化。简而言之，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关系以及认识顺序，是“特殊规律——一般规律——特殊规律”，而不是“体现”关系，不是“一般规律——特殊规律——一般规律”。如果心理的特殊规律是“一般性在特殊领域的体现”，又怎么谈得上心理的特殊规律比“一般性”更多样，更丰富，更生动呢？事实是：“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409页）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目前对心理规律理解分歧之一斑。这个事实充分表明，“理论思维”对心理学来说，显得多么重要；我们的心理学工作者，认真学习和掌握最科学、最能反映客观事物发展的“理论思维”，即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显得多么重要和迫切！

（上转第9页） 参 考 文 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版，第3卷，第60页。
- （2）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90页。
- （3）《列宁选集》，第2卷，第809页。
- （4）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 （5）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50页。
- （6）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8—19页。